

关于香港、澳门特区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有关规定情况报告审议结论性意见的立场文件

在2022年7月7日至15日举行的审议对话会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区代表团、澳门特区代表团本着开放、尊重、合作和负责任的态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进行了建设性对话，通过详实的法律依据、丰富的数据和事例，尽可能回答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两特区代表团还就委员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主动提供书面补充材料，以帮助委员会更好了解特区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情况。

但遗憾的是，委员会无视特区代表团所作介绍和说明，“偏听偏信”部分不实信息和歪曲报道，罔顾事实，以偏概全，在结论性意见中对“一国两制”和特区人权状况妄作评论，将审议工作政治化。我们对此强烈反对，坚决拒绝有关不实指控。

在此，我们愿对审议中一些主要问题再次表明立场：

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款在香港、澳门特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39条规定，《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40条规定，《公约》适用于澳门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香港、澳门特区回归以来，全面深入贯彻“一国两制”，认真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规定，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的特区宪制秩序稳健运行，特区居民依法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障。

二、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中国中央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为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极少数人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
为和犯罪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充分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通过了香港国安法。该法所惩治的是四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行为，对相关罪行的犯罪构成作了明确、清晰的规定，根本不存在“定罪宽泛”“定义不清”的情况。司法独立、相关犯罪嫌疑人的各项合法权利亦在法律范围内受到充分保障。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筑牢了香港

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屏障，对香港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实现由乱到治的历史性转折发挥了关键作用。

三、香港新选举制度。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公约》第25（b）条并不适用于香港。在香港回归前，英国政府已就《公约》第25（b）条为香港作出保留。香港基本法第39条规定《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中国政府于1997年6月20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中申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自1997年7月1日起将继续有效。因此，回归前就未在香港适用的《公约》条款，回归后当然不适用。

香港特区新选举制度符合“一国两制”原则和香港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广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参与性和公平竞争性。新选举制度扩大了香港特区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的规模，覆盖了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代表，明确了候选人资格的标准和程序，是香港民主制度的优化提升和与时俱进。在新选举制度的保障下，选举委员会选举、第七届立法会选举和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相继顺利举行，选举过程得到广泛支持，切实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利益。

最后，我们愿再次强调，香港、澳门自回归以来，人权事业取得重要成就，在促进和保障广大特区居民依法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国际社会有目共睹，任何人都不能抹杀。我们乐见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与香港、澳门特区开展建设性对话，促进《公约》有关条款规定得到更好实施。我们也要求委员会尊重事实，停止政治化行为，停止发表不负责任的错误言论，确保审议成为国际社会更好了解“一国两制”重大成就、特区人权保护重要进展的“窗口”，而不是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炒作污蔑特区人权状况的“舞台”。